附件:2

2020年徐行镇“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学生

在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徐行镇“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学生在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和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本镇跨区居住地入学，凭本镇《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以下简称《回执》），到镇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幼升小申请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小升初申请截止日期为4月13日。

二、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和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本镇跨街镇居住地入学，凭本镇的《回执》（申请截止日同上）、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证（产权人仅为直系亲属或本人的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到镇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三、同一街镇范围内“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和小学五年级学生，本镇不受理其居住地入学登记申请。

四、在本市外区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如持有本镇《回执》（截止日期为4月13日），选择到本镇就读初中的，应按照嘉定区教育局相关规定，办理到本镇就读申请，并且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嘉定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五、在信息登记或核对时，家长应主动出示《回执》，由工作人员验审。

六、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学生就近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统筹安排顺序如下：

1．居住地为其直系亲属或本人相应的房地产证地址。

2．居住地为其直系亲属或本人的租房地址。

七、本细则适用于2020年本镇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由徐行镇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民办小学、民办初中入学细则请关注“嘉定教育”官方平台。